

中共开封市委组织部 文件 中共开封市委老干部局

汴组通〔2020〕1号



中共开封市委组织部 中共开封市委老干部局 关于在元旦春节期间开展走访慰问生活困难 党员、老党员、老干部活动的通知

各县区党（工）委组织部、老干部局，市委各部委、市直各单位、各驻汴单位组织人事部门、离退休干部工作部门，市管各企业和大专院校党委组织部、离退休干部工作部门：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之年，是“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做好元旦春节期间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老党员、老干部工作具有重要意义。根据《中共河南省委组织部 中共河南省委老干部局关于在元旦春节期间开展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老党员、老干部活动的通知》（豫组电〔2019〕69号）要求，为让

党员、干部和广大人民群众深切感受到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关怀和温暖，进一步激励党员、干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提振干事创业精气神，现就切实做好元旦春节期间走访慰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入基层真情走访慰问。各级党（工）委（党组）要全面准确掌握生活困难党员、老党员、老干部的基本情况，了解他们的思想动态和诉求，加强对党员、干部和群众的思想引导和感情交流，并有针对性地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做到“慰问一人、温暖一户、带动一片”。要加大对基层干部特别是战斗在脱贫攻坚一线的第一书记、驻村干部、村干部、到村任职高校毕业生等关心关爱力度，做好对国家荣誉称号、党内表彰获得者和因公去世基层干部家属走访慰问、照顾救助和长期帮扶工作。要适当扩大走访慰问范围，做好村（社区）老骨干、因病致贫的特困群众帮扶工作，确有困难的基层党务工作者也可走访慰问。中央组织部将从代中央管理的党费中安排慰问资金，省委组织部、市委组织部将从代管党费中分别配套资金，于近期划拨给各县区党委组织部。各县区要尽快落实配套资金，各单位也要从留存党费中安排慰问资金，确保在春节前发给慰问对象，做到专款专用。

二、落实离退休干部待遇和老党员生活补贴。各级党（工）委（党组）组织人事、老干部工作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对近年来出台的有关提高部分离休干部医疗待遇、提高离休干部生活补贴标准和扩大发放范围、提高离休干部护理费标准等政策落实情况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要认真做好新中国成立前

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生活补贴发放工作。落实《开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开封市财政局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汴退役军人〔2019〕102号）要求，与有关部门协调配合，将相关生活补贴于春节前足额发放到每个符合条件的老党员手中。

三、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各单位要把开展走访慰问活动作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效的重要举措，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用心用情做好有关工作，使走访慰问活动成为凝心聚力的暖心工程。各级领导干部要自觉做好联系服务群众各项工作，深入贫困地区、受灾地区和基层一线，为群众办实事解难事。大力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防止优亲厚友，防止多头走访重复慰问，防止慰问资金挪为他用甚至发生腐败案件。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注意轻车简从，以优良党风政风带动良好社风民风，培育形成务实节俭文明过节的新风尚。要切实做好走访慰问活动宣传工作，努力在全社会形成关心帮助生活困难党员群众，尊重爱护老党员、老干部的良好氛围。

中共开封市委组织部

中共开封市委老干部局

2020年1月3日

中共开封市委组织部办公室

2020 年 1 月 3 日印发

(共印 150 份)